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117-11

訴願人：○○○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住址：新竹縣五峰鄉大隘村 6 鄰 95 號

訴願人因採購工程款事件，不服新竹縣五峰鄉公所 107 年 6 月 29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7005212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實及理由

- 一、按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又訴願事件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分別為訴願法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次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者，係指行政主體，基於職權，就具體事件，所為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至行政機關所為單純事實之敘述（或事實通知）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何法律上之效果者，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即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機關對非屬其權限行為之函復，尚難對外發生任何法律效力，自非行政處分，為改制前行政法院 44 年判字第 18 號、最高行政法院 62 年裁字第 41 號判例及 92 年判字第 410 號判決參採。
- 二、緣原處分機關於 105 年 10 月間辦理「105 年 4 月 17 日大雨-清石道路 0K+150 處道路災害復建工程」採購案，由訴願人得標承作，惟前開工程案訴願人之代表人○○○向原處分機關鄉長○○○支付不正利益，原處分機關鄉長○○○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106 年度原訴字 24 號判決有期徒刑在案，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亦以 106 年度偵字第 1044 號緩起訴處分予訴願人之代表人○○○，原處分機關遂以 107 年 6 月 29 日五鄉建設字第 1070052122 號函通知訴願人：「主旨：貴公司函請領『105 年 4 月 17 日大雨-清石道路 0K+150 處道路災害復建工程』工程

款（含代墊空污費）總計新台幣 2482 萬 8332 元整案，…。說明：…三、上開工程案因涉及本鄉鄉長有關支付不正利益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裁判在案（106 年度原訴字 24 號）；本所依據前開裁判書、工程契約第 21 條第九項及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3 項相關規定扣除不正利益款新台幣 50 萬元整，…。…」訴願人不服前開函文，於 107 年 7 月 23 日經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 三、經查政府採購法對於採購爭議之解決係採用學理上所稱之「雙階理論」，若為訂約前之爭議者，則屬公法事件，應循行政爭訟程序謀求救濟，至於訂約後所生之爭議，因其性質係機關立於私法主體地位所從事之私法行為，屬私權爭議範疇，自不得依行政爭訟程序請求救濟（最高行政法院 95 年度判字第 1996 號判決意旨及 93 年 2 月份庭長法官聯席會議決議參照）。上開函文僅為原處分機關通知訴願人所請領工程款依工程契約及政府採購法規定扣除不正利益金額，並非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非屬行政處分。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